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屈发改价〔2025〕4号

关于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区城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准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许可的请示》收悉。为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945号）等文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参考周边收费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我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如下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1、事、企业、团体单位		
行政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	0.4元/月·m ² , 最高不超过800元/月	按使用面积
工矿企业	0.5元/月·m ² , 最高不超过900元/月	按使用面积



酒店宾馆、超市	0.6 元/月·m ² , 最高不超过 1000 元/月	按使用面积
集市	5 元/月·摊点	
2、门店		
一类门店	0.6 元/月·m ² , 最高不超过 8000 元/年	歌舞厅、网吧、影院、茶楼、牌室、汽车修理洗车等。
二类门店	0.8 元/月·m ² ,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/年	餐饮店
三类门店	1 元/天	流动摊点
四类门店	20 元/月	水果店、零售店、南杂批发店、加工作坊、其它类似门店。
五类门店	10 元/月	其它固定门面、摊点、楼层经营场所
3、车辆		
货运三轮车、手扶拖拉机、客运小车	8 元/月	包括农用车
货车、公共客车、中巴车	10 元/月	
客运三轮车	5 元/月	
4、居民用户		
城镇居民用户	5 元/月	
5、破道施工		
破道施工	2 元/m ²	
6、保洁服务费		
清扫、保洁服务	1 元/月·m ² ,	单位和个人委托清扫、保洁、清运等服务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所有收费对象为城镇，城镇范围为营田镇 5 个社区、天问街道两个社区。

2、对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以及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，按照规定减免城镇生



活垃圾处理费。

3、在城乡统筹垃圾收运体系完善、已实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农村地区，逐步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并按照“村民自治”的原则，由各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，村委会负责本村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。

4、本次收费标准即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因上级政策变动或成本波动过大，可再重新核定。

5、单位和个人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提供清扫、保洁以及清运生活垃圾到城镇规划建设垃圾站等服务的，除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外，还应当支付保洁服务费。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1日

